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號　電話：三三一七七一　三三一七六八　三三一八九〇二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八九八

編輯傳真機：三三一八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一〇

印刷地址：臺北市隆昌光復北路68巷1弄6號

印刷者：公論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懲會暨行政法院新舊任首長交接

汪副院長道淵監交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法院新舊任首長交接典禮，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監交，相關人員均應邀觀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任范委員長魁書，與新任王委員長瑞林首先辦理交接；隨後行政法院原任王院長瑞林將印信移交新任羅院長萃儒，典禮簡單而隆重。汪副院長監交後，致詞讚揚范委員長歷任軍政要職數十年，為人操守，均足為公務員之楷模，曾數度以年齡、健康為由要求退休，今如其願，預祝其精神愉快、身體健康。對於兩位新任首長，汪副院長則期勉以豐富的學識、經驗，協力為司法整體革新爭取更大的績效。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亦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監交下，新舊任院長交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院長葛舉儒，新任院長印信交給新任柴院長啓宸。

臺北地方法院原任柴院長啓宸，新任林院長明德，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該院舉行新舊任首長交接典禮，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義才將印信交給新任葛院長義才監交。

未辨別是否具有居間性質　徒以名稱判斷為委任契約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鴻來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萬炘；上訴人李文鴻之間請求酬金事件，兩造對於民國七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二九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民事庭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五七九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理由略謂：本件上訴人鴻來建設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來建設公司）主張：對造李文鴻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與伊訂約，委託伊銷售坐落臺北市城中區臨沂段一小段四八六、四八七之一號土地上建物即企業帝國大廈第八、十樓各A、B二戶共四戶，連同基地應有部分暨附屬地下室十二個車位，委託總價部分，按百分之五十計算之報酬（即服務費用），訂有委託代理銷售契約書及授權狀可稽。嗣於同年三月十四、十五日伊付伊按委託總價百分之三，暨超過委託總價部分，按百分之一計算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二億五千五百萬元，李文鴻同意給付伊銷售坐落臺北市城中區臨沂段四八六、四八七之一號土地上建物即企業帝國大廈第八、十樓各A、B二戶共四戶，連同基地應有部分暨附屬地下室十二個車位，委託期間自七十八年二月九日止，至同年六月九日止，銷售總價（下同）為新臺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李文鴻同意給付伊按委託總價百分之三，暨超過委託總價部分，按百分之五十計算之報酬（即服務費用），訂有委託代理銷售契約書及授權狀可稽。嗣於同年三月十四、十五日伊先後將上開第八樓、第十樓A、B各二戶暨附屬各六個車位依次以一億二千六百萬元、一億二千萬元出售於訴外人朱復明、普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碁公司）、伊除將銷售情形先行通知李文鴻外，並於同年三月二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李文鴻前來臺北與上開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李文鴻拒不前來訂約，惟伊已自朱復明等收受定金，買賣契約顯已成立，李文鴻應依委託代理銷售契約第六條約定，給付伊服務費用八百十五萬元等情，求為命李文鴻如數給付，並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李文鴻則以：伊於七十八年元月五日固與鴻來建設公司訂立委任（下稱普碁公司）代理銷售契約，訂明委託代售期間，自同年二月九日起，並於同年三月二日至六月九日止，但在七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伊已將系爭房屋八樓部分退回與訴外人醒吾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醒吾公司）李凱靜於元月二十六日電告鴻來建設公司之承辦人陳建智不必銷售。至十樓部分因須重新訂價，要求鴻來建設公司攜帶契約書至醒吾公司擅自出售第八樓伊住所重訂買賣價款，距鴻來建設公司（下稱乙方）自即日起代理銷售下開房地云云，第三條、第十一條暨末尾所載文義均書「委託」，堪認上開代理銷售契約性質，係委任契約，並非居間契約，乙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言（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是居間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其與委任契約之內容限於他人間行為之媒介，且以有償為原則。（二）居間人報酬之請求，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三）所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民法第五百六十六條），從而居間契約之有關規定應優先於委任契約之規定而適用。原審未就兩造所訂契約詳細勾稽，辨別是否具有居間契約之性質，徒以契約文字均稱「委任」或「受任」即認為委任契約，判斷為委任契約，已欠允當，且上訴人鴻來建設公司起訴即主張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原審竟就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論斷，顯係就當事人所未主張之法律關係而為審理，亦有未合。

更正啓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沈應南及黃文崇二位法官共同撰寫之「我國勞動條件立法之研究」報告，榮獲司法院七十八年度研究發展報告民事組優等獎，上述研究報告於付梓時將撰寫人漏列黃文崇法官，特此更正。

司法院第四廳啓

改進民事審判業務

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目前最遭人詬病者為當事人提出之書證未經編號置於證物袋。將應發還當事人之契約、收據等原本訂於卷宗內固不應該，即將有關書證散置卷外而未編號者，亦時有所見，對於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大，亟待改進。自訴訟事件於法庭開庭時，使用錄音以來，錄音帶如何妥適存置於卷宗，亦成問題，司法行政機關宜設計專用盒袋，以利卷宗的整理。

二、裁判書原本應於法定期間提出：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經修正後，依合議制審判或由實任法官依獨任制審判而定期宣示，或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者，其裁判書原本應於宣示後法定交付原本期間內，送庭長、院長審閱。此為維護審判獨立的新猷，值得贊賞。可是據聞有少數法官遵法定期間仍遲未提出裁判書原本者，讓當事人望眼欲穿，致勝訴者應得的權利遲未實現；敗訴者欲上訴而延不可得。司法行政當局對此應建立追踪考核的資料。

三、裁判應逐一編號：最高法院每一裁判均編有一字號，所以有字號就可以找出裁判。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的裁判就祇有寫事件的案號而無裁判的字號，所以同一事件若同日宣示兩件判決時，各該判決均寫同一案號，就難以分辨彼此了。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究係對何一判決聲明不服，發生疑問，就非再詢問當事人不可，不便孰甚！司法行政當局似可考慮改進。

四、充分準備言詞辯論：工業社會的每一個人都很忙碌，法院開庭時，不應浪費當事人的時間。有聞某當事人起訴後即接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屆期開庭時法院始將訴狀繕本交付對造，旋即改期辯論。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對造提出答辯狀，法官將繕本交付原告，又改期辯論。第三次言詞辯論期日法官勸諭和解不成，再改期。此雖屬傳聞，惟如果實存此種一再改期辯論，使當事人疲於奔命。司法行政機關派員視察業務時，倘能調卷查閱，法官辦案是否敏業，當可察知。其實，言詞辯論的準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訂有詳細規定，為了不浪費當事人的時間、財力，自應多加利用。

以上數端，事雖瑣碎，但關係審判品質及當事人的權益，且法有明文可據；如能起而行，即可立竿見影，功效彰顯，何樂而不為？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　(79)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七六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原公有零售市場建物遭火焚燬致全部滅失者，原攤位使用人對於嗣後重建之建物，是否仍存有租賃關係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府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79)府財三字第五六二六九號函。

二、按「租賃之房屋因天災或其他事變致全部滅失者，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出租人免其以該房屋租與承租人使用之義務，承租人亦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租賃關係當然從此消滅。惟當事人間訂有出租人應重蓋房屋租與承租人使用之特約者，從其特約。該地方有此特別習慣，可認當事人有作為契約內容之意思者，即為有此特約。至房屋之承租人對於房屋之基地，固得因使用房屋而使用之，若租賃關係已因房屋滅失而消滅，即無獨立使用之權。……」至出租人就該房屋之基地，如有所有權或其他得建築房屋之權利者，當然得再建築房屋。……」，而「……原承租人對於原出租人嗣後重建之房屋，無租賃權。」經本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五〇號、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九四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一〇二〇號判例闡釋甚詳。則公有零售市場建物，因遭火焚燬致全部滅失者，若原出租機關與承租人間並無訂有出租機關應重建市場建物租與原承租人使用之特約，而當地亦無此特別習慣，可認當事人間有以此為契約內容之意思者，其租賃契約因原租賃建物之滅失而消滅，原承租人對於原出租機關嗣後重建之建物，似無租賃權。

朱守成犯盜匪等罪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朱守成因觸犯盜匪等重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朱守成，男，二十九歲，安徽省人，自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除除解除契約，再按解除契約，因而為鴻來建設公司不必出資，因而為鴻來建設公司不利之判斷，尤嫌疏略，又用云云，而為李文鴻不利之判決，尚嫌率斷。上訴論旨各就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指摘其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非有法律所認之解除權不得為之。本件兩造所訂委託代理銷售契約書，顯於訂約後可否由任何一方逕行解除契約，原審未遑詳查，遽謂李文鴻於訂約後即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通知鴻來建設公司不必銷售。至十樓部分因須重新訂價，要求鴻來建設公司之承辦人陳建智不必銷售。至十人李文鴻（下稱乙方）茲委託鴻來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均另案審理中）全權代理銷售下開房地云云」，第三條、第十一條暨末尾所載文義均書「委託」，堪認上開代理銷售契約性質，係委任契約，並非居間契約，乙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言（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是居間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其與委任契約之內容限於他人間行為之媒介，且以有償為原則。（二）居間人報酬之請求，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三）所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民法第五百六十六條），從而居間契約之有關規定應優先於委任契約之規定而適用。原審未就兩造所訂契約詳細勾稽，辨別是否具有居間契約之性質，徒以契約文字均稱「委任」或「受任」即認為委任契約，判斷為委任契約，已欠允當，且上訴人鴻來建設公司起訴即主張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原審竟就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論斷，顯係就當事人所未主張之法律關係而為審理，亦有未合。

排列，裝訂美觀、高尚，使用方便，
主編。資料齊全、詳實，
三〇〇。
・郵政劃撥為「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謝謝！
・凡購買舊版可攜帶舊書至本班另補五〇元即可換取修訂版新書。（舊書附贈）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